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12号锦瑞工业园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烈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，总结公司取得的成绩和存在不足，为公司下一阶段更好发展，编制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2017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

在“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”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主要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收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委托关联方金烈代付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人员工资。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烈先生在 2017 年上半年度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。

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上半年度发生额
金烈	代香港子公司垫付零星款项	133,786.15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并将上述（二）、（四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